



目 录

第一部分 划定背景与依据

第二部分 划定方案及成果

划定背景

2024年9-12月，我省出现了三次大范围秸秆露天焚烧过程，特别是10月12-13日，主要因洞庭湖区域秸秆焚烧导致省内自北向南10个城市发生一轮中重度污染过程；期间14个市州累计产生80天由PM_{2.5}导致的污染天（其中15天中度、1天重度），拉高全省PM_{2.5}均值浓度2.8微克/立方米。

秸秆露天焚烧是9-11月大气污染防治的突出问题，对空气质量影响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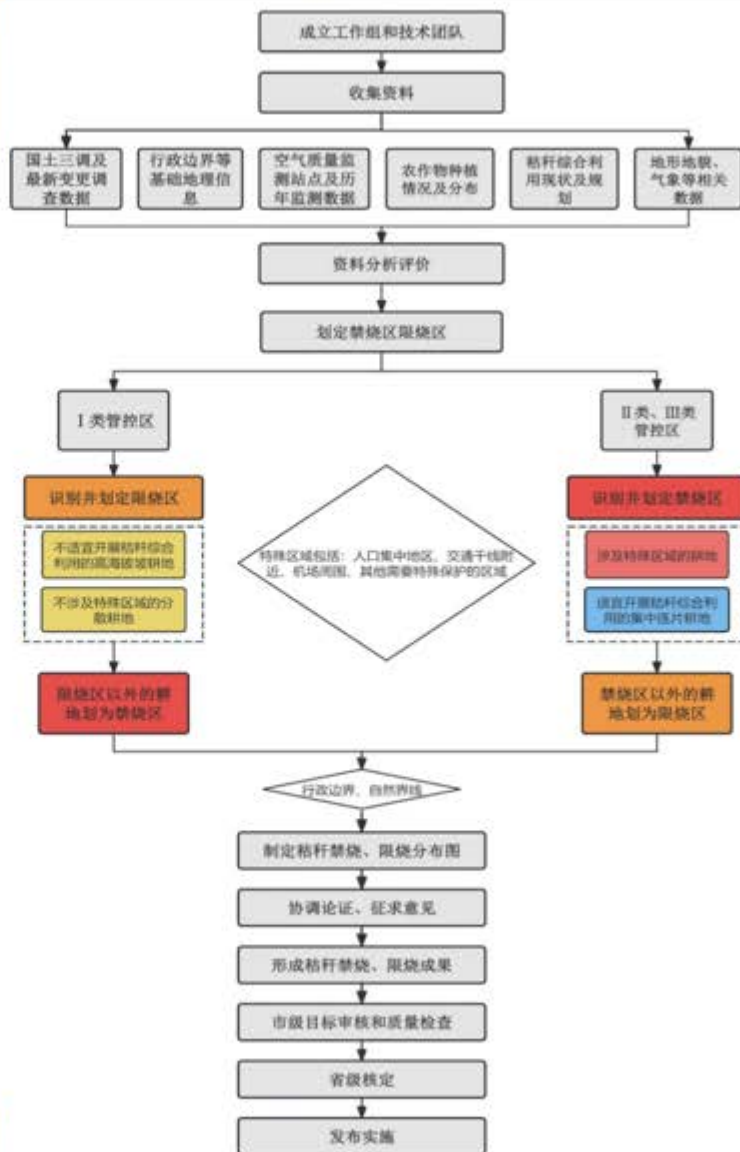
由于秸秆焚烧给大气环境带来严重污染，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科学统筹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管控，切实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效能，改善秸秆焚烧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双牌县结合区域农业生产特征、生态环境现状及高质量发展需求，精准划定秸秆禁烧区与限烧区。

划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改) ;
- (2)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 ;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5.1.1) ;
- (5) 《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2025.1.8) ;
- (6) 《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2023.11.30) ;
- (7)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禁烧时段划定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4〕68号) ;
- (8)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湘环发〔2025〕38号)。**

划定工作流程

双牌县严格遵循“**省级指导、市级统筹、县级划定、市级审核、省级审定**”的闭环工作机制，科学有序推进禁烧区划定工作：



管控分区

根据《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的指导意见(试行)》，综合考虑地形地貌、环境气象条件、秸秆综合利用基础和露天焚烧实际，有效降低秸秆露天焚烧活动引发城市污染天气风险，将全省划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禁烧管控区。

各分区范围及禁烧区划定总体目标如下：

1. I 类管控区。包括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行政区域，区域内各地市禁烧的耕地面积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90%。

2. II 类管控区。包括衡阳市、邵阳市、娄底市行政区域，区域内各地市禁烧的耕地面积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70%。

3. III 类管控区。包括张家界市、湘西州、怀化市、郴州市、永州市行政区域，区域内各市（州）禁烧的耕地面积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

结合双牌县实际情况，确定双牌县禁烧的耕地面积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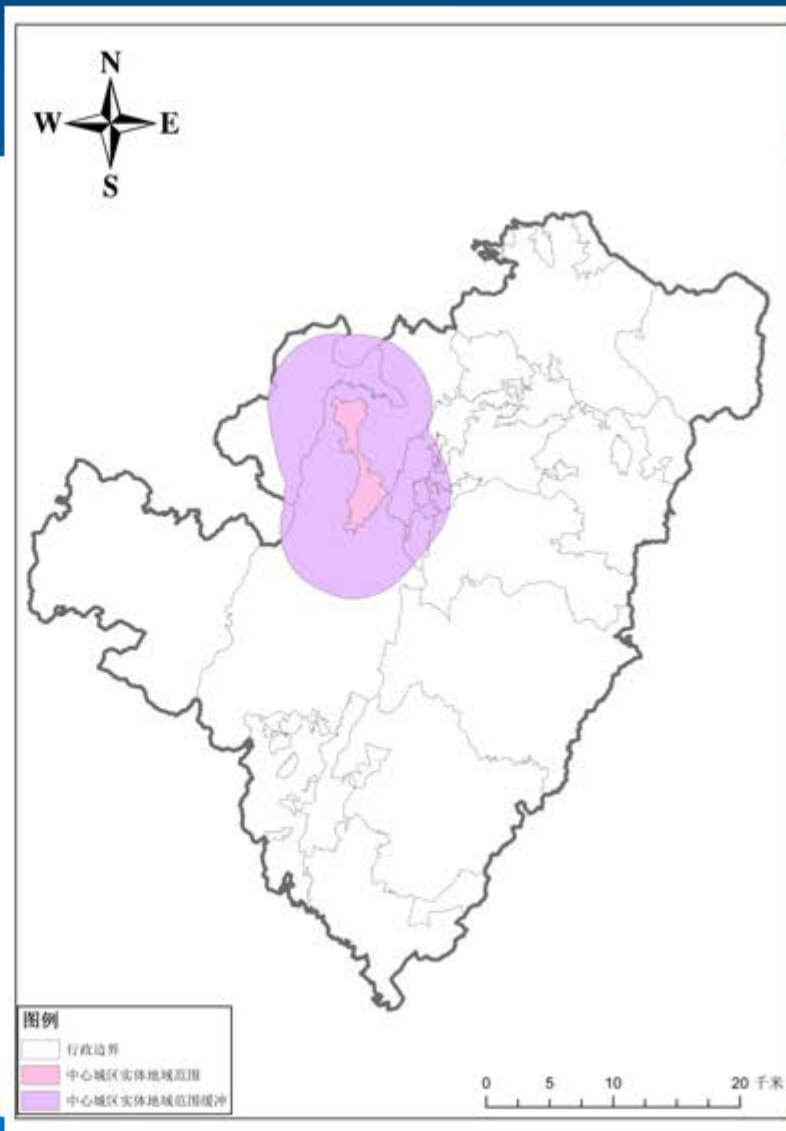
6 不低于60%。



特殊区域

(1) 人口集中区:

双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泅泊镇，以泅泊镇城区实体地域及外围不低于5公里范围内的耕地，划入禁烧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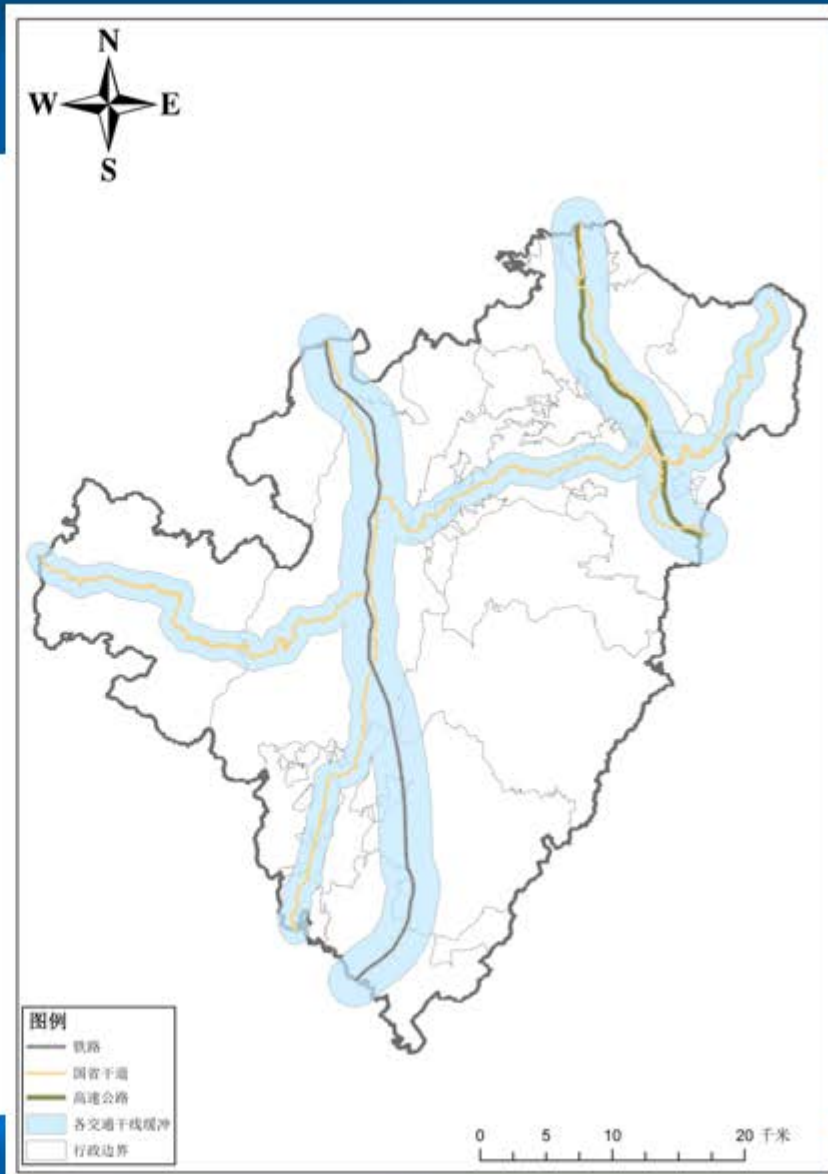


特殊区域

(2) 交通干线：双牌县境内铁路主要为洛湛铁路；高速公路主要为G55二广高速；国、省干道主要为国道G207、省道S230、省道S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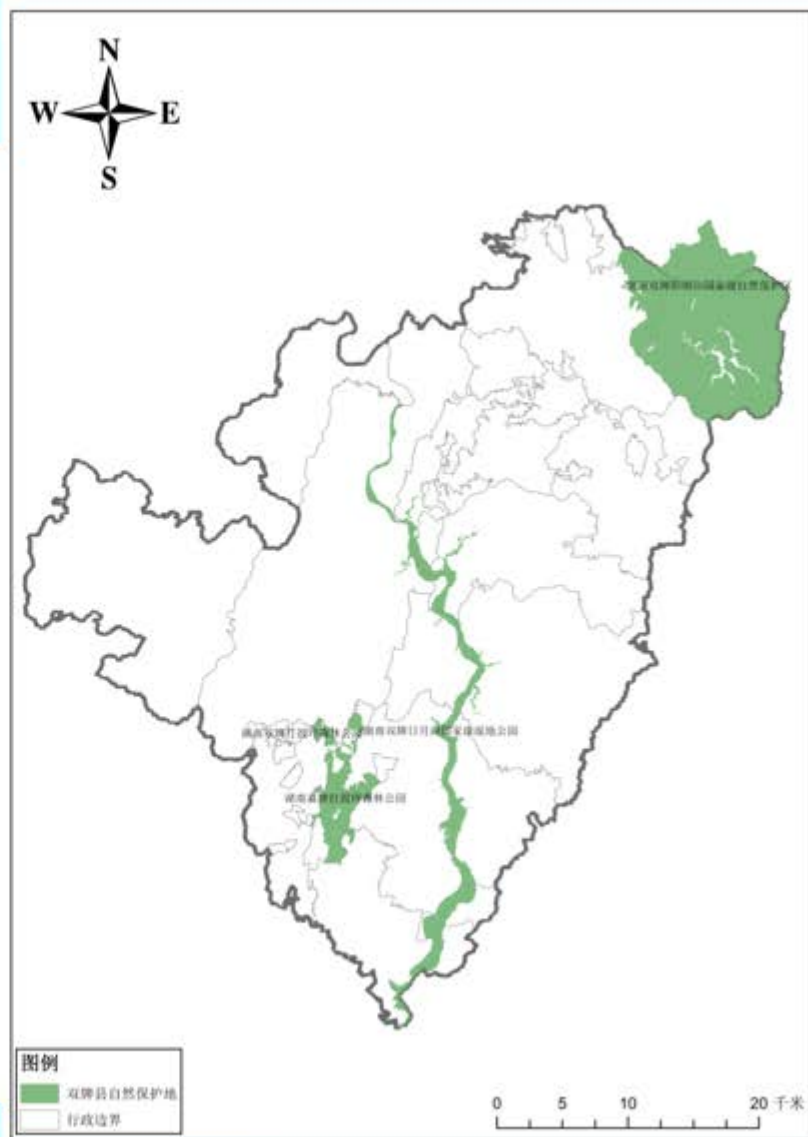
洛湛铁路及G55二广高速沿线两侧不低于2公里范围内的耕地，划入禁烧区范围；

国道G207、省道S230、省道S343沿线两侧不低于1公里范围内的耕地，沿线两侧各1km，划入禁烧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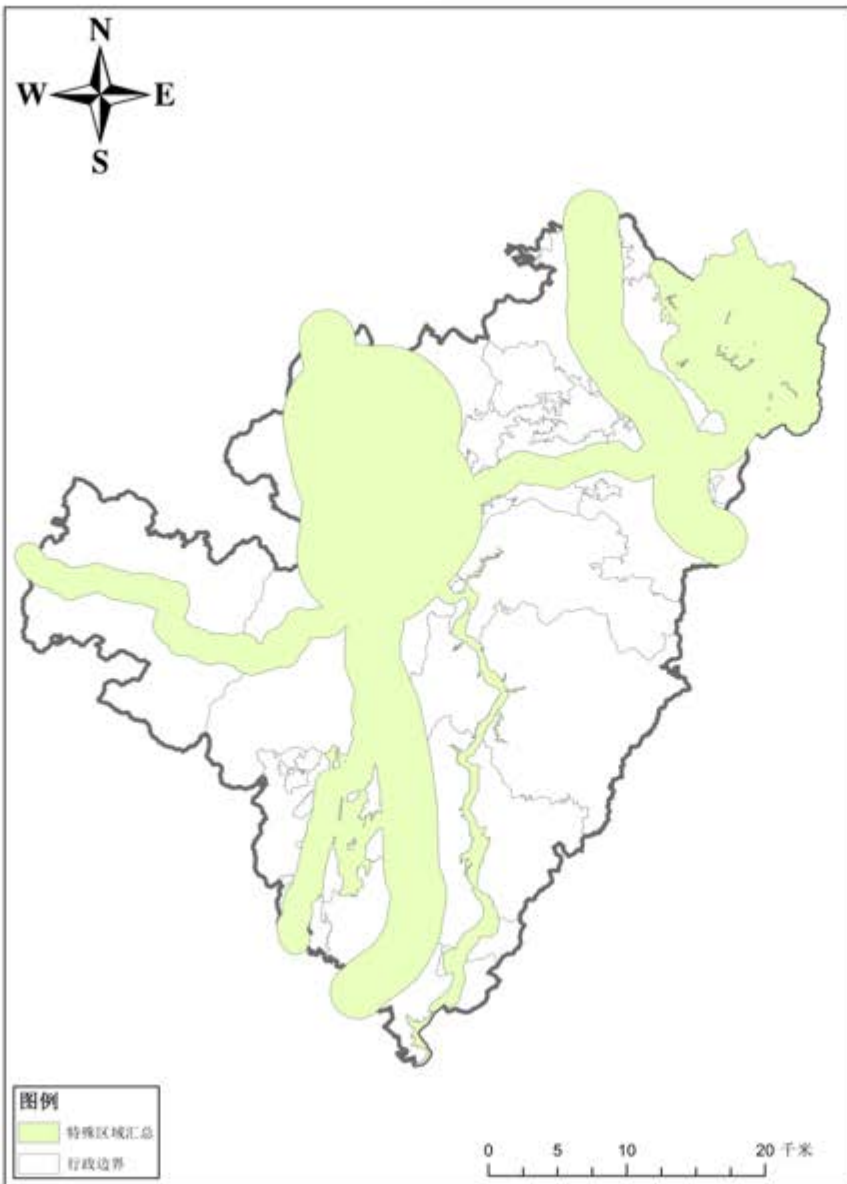


特殊区域

(3) 自然保护地：湖南双牌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双牌日月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湖南双牌打鼓坪森林公园，区域内耕地划入禁烧区。



特殊区域



特殊区域

(4) 耕地集中连片区域:

与土地利用相协调, 结合山脉、河流、地貌单元、植被等要素, 按主导风向等选取除以上要素外的人口分布较集中乡镇的连片耕地, 划入禁烧区。

划定方案及成果

本次划定双牌县秸秆禁烧区总面积约91885.36 亩，限烧区总面积约49026.09 亩，禁烧的耕地面积比例约为65.21%。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行政区划面积（ha）	禁烧区面积（亩）	限烧区面积（亩）	禁烧区占耕地面积比例%	主要农作物种类
1	双牌县	泂泊镇	31517.59	34549.18	6227.14	84.73	水稻、玉米
2	双牌县	江村镇	16124.20	7301.98	6477.23	52.99	水稻、玉米
3	双牌县	五里牌镇	8027.78	12632.22	1178.70	91.47	水稻、玉米
4	双牌县	茶林镇	12952.98	7078.17	942.36	88.25	水稻、玉米
5	双牌县	何家洞镇	19914.78	6409.06	9977.61	39.11	水稻、玉米
6	双牌县	麻江镇	8248.50	6068.69	2009.77	75.12	水稻、玉米
7	双牌县	塘底乡	10786.66	232.74	4703.90	4.71	水稻、玉米
8	双牌县	上梧江瑶族自治乡	19645.55	521.29	11248.53	4.43	水稻、玉米
9	双牌县	理家坪乡	8051.06	11293.05	3969.42	73.99	水稻、玉米
10	双牌县	五星岭乡	7465.60	1498.49	1608.63	48.23	水稻、玉米
11	双牌县	打鼓坪乡	5800.07	2092.11	519.19	80.12	水稻、玉米
12	双牌县	打鼓坪国有林场	5178.68	86.30	13.26	86.68	水稻、玉米
13	双牌县	五星岭国有林场	9470.83	129.39	150.35	46.25	水稻、玉米
14	双牌县	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9443.96	1992.68	0.00	100.00	水稻、玉米
合计			172628.25	91885.36	49026.09	65.21	

划定方案及成果

序号	县	乡镇	全域禁烧行政村	部分禁烧行政村	全域限烧行政村
1	双牌县	茶林镇	高峰村、桐子坳村、新院子村、新和村、探花村、中兴村、大河江村	金呈村	桴江河村
2	双牌县	打鼓坪乡	双丰村	单江村、河源村、打鼓坪村	/
3	双牌县	何家洞镇	/	付家湾村、资源村、何家洞村、朝阳庵村、粗石江村、倪家洞村、蔡里口村	槐树脚村、老屋张家瑶族村、二井村、大宅村、水银江村、双江村
4	双牌县	江村镇	花坪村、双井村	文塔村、江村村、单江村、五里村	上流江村、访尧村、清明田村、马家村、金滩村
5	双牌县	理家坪乡	大江口村、理家坪村、坦田村、塘子洞村、群力村	车龙村、马蹄村、零田洞村、六江洞村	/
6	双牌县	浣泊镇	沙背甸村、佑里村、人民洞村、城北新区、大路口村、乌鸡山村、良村、江西村、魏灯村、浣泊村、晏城区、义村、观文口村、九甲村、尚仁里村、塔山村	冲头村、枫木山村、平福头村、樟古寺村、溪江源村、永江村、白沙江村、柳家巷村、黄沙溪村、胡家洞村	崔家村、夏家洞村、六盘村
7	双牌县	麻江镇	白水岭村、麻江村、黄江源村、廖家村	横江源村、荷叶塘村	新湾福村、南溪村
8	双牌县	上梧江瑶族自治乡	/	新立村、上梧江村、潘家溪村	吉春村、盘家村、新福禄村、山峰村、新田岭村、新田铺村、进宝村、社江源村、林江村、马家村
9	双牌县	塘底乡	/	观音山林场、黄泥山村、塘底村	珍珠村、天福村、玉泉村、清水村
10	双牌县	五星牌镇	沙背甸村、柏梧塘村、滴水湾村、全家洲村、红福田村、五星牌村、塘基上(官山里村)	盘大岭村	大叶江村
11	双牌县	五星岭乡	朝阳村	五星岭村、大和田村、双河村	白果脚村、大兴江村
12	双牌县	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林场场部、自然保护区、阳明山村	/	/
13	双牌县	打鼓坪国有林场	圩源工区	单江工区	/
14	双牌县	五星岭国有林场	沙坪工区、麻江工区	永红工区	鹅溪工区、栗木发工区

管控要求

1.禁烧区管控要求

秸秆禁烧区是指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的耕地区域，秸秆禁烧区要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标明“秸秆禁烧区”字样。秸秆禁烧区内实行强制性、常态化禁烧管理政策，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露天焚烧秸秆。对经检疫确需焚烧的病虫害的秸秆，在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可以露天焚烧。

2.限烧区管控要求

秸秆限烧区是指禁烧区以外的耕地区域，按管控要求可进行农作物秸秆有序焚烧。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 (1) 限烧区及下游区域相关城市实测已达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 (2) 预测限烧区内相关城市未来48小时将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或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 (3) 限烧区内18:00至次日9:00的夜间时段；
- (4) 限烧区内出现小风（小于2级）、静稳等不利于大气扩散的天气；
- (5)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情形。